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4-2025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项目
声像资料鉴定 2（鉴定范围 B）

委 托 人（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受 托 人（乙方）： 北京汇正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7. 鉴定意见书或检验报告书应清晰、完整，结论应准确客观；
8. 提供负责人、检验鉴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如发生人员变更或长期离京（30天以上）应预先书面通知，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相应的替代人员；
9. 按甲方要求提供每月检验鉴定情况统计（加盖公章），报告内容应真实、准确；
10. 在鉴定资质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鉴定资质发生变化的，应在三天内书面告知甲方；因资质变化不再具备本包项目所需执业资格的，必须立即停止鉴定工作（包括已受理但未出具鉴定文书的）并告知甲方。因资质发生变化而导致的法律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需将勘查资料及鉴定报告妥善保存，甲乙双方对交通事故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除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漏任何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六、验收及评价

- （一）提交甲方本项目中的鉴定报告及原始记录文件的复印件。
- （二）甲方通过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资料结果进行检查、校核，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应问题进行解释并完善。

七、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价格：各检验鉴定项目检验鉴定费用单价以项目价格明细表为准；服务期内，各检验鉴定项目检验鉴定费用总价不超过项目价格明细表中的本包控制金额。（具体详见附件 1：项目价格明细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每 3 个月支付一次费用，不足 3 个月的，按照实际服务时间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

(三) 乙方须提供保密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四) 鉴定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一份；

(五) 各鉴定项目鉴定人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因本合同需要变更或约定不明需要补充约定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进行。

十六、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附件 1：项目价格明细表。

(二) 附件 2：保密承诺。

(三) 附件 3：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电话：010-68398200

2024 年 9 月 5 日

乙方：北京汇正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23 号
二层 201

电话：010-60345502

2024 年 9 月 5 日